#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龙蟠科技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 22 日，龙蟠科技二级控股子公司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以下简称“LBM (AP)”）与 KINETIQ CAPITAL (SG) PTE. LTD.（以下简称“KINETIQ”）签署《股份购买协议》，LBM (AP)拟出售其持有的 PT LBM ENERGI BARU（以下简称“PT LBM”）76%的股权至 KINETIQ（以下简称“股权出售”）。股权出售完成后，LBM (AP)持有 PT LBM 23.99%股权，LBM （AP）全资子公司 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LBM (SG)”）持有 PT LBM 0.01%股权，PT LBM 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股权出售交割完成后，PT LBM 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为满足 PT LBM 后续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拟新增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 PT LBM 担保额度 1,500.00 万美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且股权出售交割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1,500 万美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

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对单一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公司对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 | | | | | | | |
|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PT LBM ENERGI BARU | 9.24% | 87.60% | 23,221.83 万元 | 1,500.00 万美元 | 3.56% |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且股权出售交割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否 | 否 |

注 1：PT LBM 股权出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表中公司对担保方持股比例为 PT LBM 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对其间接持股比例；

注 2：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PT LBM 为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时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为 PT LBM 提供的担保余额，该担保余额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注 3：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涉及外币，发生担保事项时以届时实际汇率为准。

注 4：上表中“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按 2026 年 10 月 30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得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 |
|---|---|---|---|
| | □其他_____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PT LBM ENERGI BARU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权出售完成后，PT LBM 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由 LBM (AP)持股 23.99%、LBM (SG)持股 0.01% | | |
| 法定代表人 | 不适用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 | |
| 成立时间 | 2025/02/13 | | |
| 注册地 | 印度尼西亚 | | |
| 注册资本 | 1,020,000,000,000 印尼盾 | | |
| 经营范围 |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 | |
| 主要财务指标（元） | 项目 | 2026 年 1-9 月/<br>2026 年 9 月 30 日<br>（未经审计） | 2025 年度/<br>2025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57,971,488.19 | 676,435,944.81 |
| | 负债总额 | 2,065,488,986.88 | 390,534,428.50 |
| | 资产净额 | 292,482,501.31 | 285,901,516.31 |
| | 营业收入 | 271,037,331.75 | 0.00 |
| | 净利润 | 18,594,353.26 | 4,806,857.30 |

注：PT LBM 股权出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表中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股权出售交割完成后的情况。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各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担保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 PT LBM 后续资金使用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情况，要求 PT LBM 届时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对 PT LBM 担保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百川　　史记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11日